**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的意见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境）外人员在梧工作期间的监管。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养老、工伤保险全区统筹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监督机制，依法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梧（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审核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评比达标表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及承办相关表彰奖励活动。

（十）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拟订并完善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维护稳定工作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我局共有直属单位10个，其中：

1、行政单位1个：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5个：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梧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梧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和梧州市技工教研室。

局机关本级设16个职能科室及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与信访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81名，其中：行政编制38名，机关工勤编9名，参公事业编制116名，全额事业编制18名。在编人员159人：行政在编人员38人，参公事业在编人员100人，全额事业在编人员13人，机关工勤编8名；离休人员3人（其中镇南关1人），退休人员103人。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行政编制38名，实有在职人员38人，机关工勤编4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45人；按经费补助方式分：全额财政拨款42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38人，机关后勤在编人员4人，离休人员3人（其中镇南关1人）；

2、梧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27名，实有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24人，全额财政拨款22人（参公事业在编22人）。

3、梧州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67名，实有在职人员62人，机关工勤编4名，退休23人,按经费补助方式分：全额财政拨款66人（参公事业在编62人）。

4、梧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10名，实有在职人员8人，退休6人；全额财政拨款8人（参公事业在编8人）。

5、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退休1人；全额财政拨款3人（参公事业在编3人）。

6、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8名，实有在职人员8人；全额财政拨款8人（参公事业在编8人）。

7、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全额事业编制4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全额财政拨款2人。

8、梧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全额事业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5人,按经费补助方式分：全额财政拨款2人(全额事业在编2人)。

9、梧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职人员6人；按经费补助方式分：全额财政拨款6人(全额事业在编6人)。

10、梧州市技工教研室全额事业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退休人员1人，按经费补助方式分：全额财政拨款,3人(全额事业在编3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就业创业政策，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实施一企一策，清单管理；稳步推进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将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需求进一步落到实处。二是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进一步扩大社保覆盖面；从2020年起1月1日起，要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一缴拨、统收统支，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继续加强人才人事和收入分配工作，积极推动各项重大人才工程实施，加大本土人才培养以及招才引才的工作力度，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服务。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各项人社业务工作，确保各项年度任务指标如期保质完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28,159,114元，同比减少16,334,067元,减少36.71%。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经费随之减少。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159,114元，同比减少10,506,067元，下降27.17%；主要是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随之减少；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转移性收入0元，同比减少5,828,000元，下降100%;主要是原来的转移性收入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随着职能的转变,这部分转移性收入不再在我局预算反映。

5、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28,159,114元，同比减少16,334,067元, 减少36.71%。2020年支出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12,008元，占支出总预算16.02%，同比减少2,304,166元，下降33.8%;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656,805元，占支出总预算73.36%，同比减少13,066,434元，减少38.75%；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1,201,486元，占支出总预算4.27%,同比减少336,696元，减少21.89%；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1,788,815元，占支出总预算6.35%，同比减少626,771元，减少25.95%。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22,826,014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1.06%，同比减少8,237,824元，减少26.52%。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经费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5,333,1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8.94%，同比减少8,096,243元，下降60.29%。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转到其他部门，对应的项目经费支出也转到有关部门，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转移支付）、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等。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8,159,114元，同比减少10,506,067元， 减少27.17%。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减少。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159,114元，同比减少10,506,067元， 减少27.1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同比无变化;

3、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8,159,114元，同比减少10,506,067元， 减少27.17%。支出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随着职能的改变，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相关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12,008元，占支出总预算16.02%，同比增加465,834元，增长 11.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称评审的支出，随着申报副高职称人数的大幅增加(预计从600人增加到3600人)，职称评审支出也相应增加了。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656,805元，占支出总预算73.36%，同比减少10,008,434元，减少32.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原医疗保险经办职能转出，对应的人员支出和办公经费转出到其他部门。

3、卫生健康支出1,201,486元，占支出总预算4.27%,同比减少336,696元，减少21.89%。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减少的卫生健康支出就是这部分人员的医保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788,815元，占支出总预算6.35%，同比减少626,771元，减少25.95%。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减少的住房保障支出就是这部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12,008元，占支出总预算16.02%，同比增加465,834元，增长 11.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称评审的支出，随着申报副高职称人数的大幅增加(预计从600人增加到3600人)，职称评审支出也相应增加了。

其中：基本支出1,042,008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市人才服务办公室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项目支出3,470,000元，主要用于职称评审、人事档案管理、组织人事考试、三支一扶支出等。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656,805元，占支出总预算73.36%，同比减少10,008,434元，减少32.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原医疗保险经办职能转出，对应的人员支出和办公经费转出到其他部门。

其中：基本支出18,793,705元，主要用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技工教研室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办公经费。项目支出1,863,100元，主要用于就业服务支出、社保经办机构建设、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关系和维权、职业技能鉴定。

3、卫生健康支出1,201,486元，占支出总预算4.27%,同比减少336,696元，减少21.89%。主要用于医保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减少的卫生健康支出就是这部分人员的医保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788,815元，占支出总预算6.35%，同比减少626,771元，减少25.9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减少的住房保障支出就是这部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22,826,014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1.06%，同比减少8,237,824元，减少26.52%。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8,845,086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2.56%，同比减少6,342,994元，减少25.18%。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转隶其他部门。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664900 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6.06%，同比减少1,925,250元，减少34.44%。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出，对应的工作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296,028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3%，同比增加30,420元，增长11.45 %。主要是离休费调整等原因增加了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20,0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08%，同比无变化。主要是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加入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5,333,1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8.94%，同比减少8,096,243元，下降60.29%。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转到其他部门，对应的项目经费支出也转到有关部门，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等。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0元，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部门（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单位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333,1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00%，同比增加1,602,357元，增长42.95%。主要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7,323,417元 ，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12,179,199元；②社会保障缴费3,455,737元；③住房公积金1,658,481元；④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000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437,2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4,233,718元；②会议费28,000元；③培训费442,282元；④委托业务费1,798,100元；⑤公务接待费81,000元；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0元；⑦维修（护）费86,000元；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3,10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20,000元，其中：①设备购置20,000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3,082,469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1,521,669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800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6,028元。其中：①离退休费296,028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3,500元，同比减少20,400元 ，下降17.9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与去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8,500元，同比减少20,400元 ，下降18.73%，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3、公务用车费预算5,000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000元，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同比无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3,500元，同比减少20,400元 ，下降17.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8,500元，同比减少20,400元 ，下降18.73%，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3、公务用车费预算5,000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000元，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同比无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5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0,538元，较去年预算减少1,981,612元，下降36.68%，减少的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出，对应的工作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共有4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2,338元，较去年预算增加64,338元，增长34.22%，主要原因是职业技能鉴定支出随着申请鉴定人员增多而增加了费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年政府采购预算20,000元，同比减少65,000元，下降76.47%。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00 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资金0元。**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2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20,00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3259.49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113.3万元，（2）通用设备2002.38万元，（3）专用设备2.36万元，（4）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5）图书档案0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141.45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是指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